证券代码: 831323

证券简称:长先新材

主办券商: 国新证券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并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6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本次签字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,原委派余东红、李俊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、王曙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曙晖的工作调整,根据本所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,现委派阳高科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周齐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,负责担任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,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 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的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阳高科:于 2017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7年5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23年12

月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齐:于 201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2年6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8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23年12月开始 从事复核工作;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。

三、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阳高科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齐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 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,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 务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珠海长先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>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